

惠安县绿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石粉  
泥回收、碎石加工、水泥砖、加气砖  
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惠安县绿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惠安县绿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建设单位：惠安县绿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惠安县绿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建设单位：惠安县绿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

邮编：/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崇武镇溪底村溪  
环路 34 号

编制单位：惠安县绿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

邮编：/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崇武镇溪底村  
溪环路 34 号

## 一 前言

惠安县绿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石粉泥回收、碎石加工、水泥砖、加气砖生产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崇武镇溪底村溪环路 34 号。本公司主要从事石粉泥回收、碎石加工、水泥砖、加气砖生产制造。本项目设计总投资 4500 万元，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设计年回收石粉泥 20 万方、年加工碎石 50 万吨、年生产水泥砖、加气砖 350 万块，实际年回收石粉泥 20 万。项目拟招职工 10 人；现有职工 1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 小时。

2023 年 05 月由福建伯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编制了《惠安县绿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石粉泥回收、碎石加工、水泥砖、加气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后经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并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取得《关于惠安县绿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石粉泥回收、碎石加工、水泥砖、加气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泉惠环评[2023]表 59 号）批复文件。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2023 年 10 月开始调试生产，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运行稳定。鉴此，惠安县绿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自主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过程中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有关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正常使用，因此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具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厦门市翰均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惠安县绿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石粉泥回收、碎石加工、水泥砖、加气砖生产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监测，本公司组织人员编制该项目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本次验收范围为年回收石粉泥 20 万方的建设内容，不含水泥砖、加气砖等产品，验收监测内容包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方案》，厦门市翰均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13 日进行现场调查监测。在资料收集、现场调查、监测、数据分析的基础上，惠安县绿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编制完成了《惠安县绿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石粉泥回收、碎石加工、水泥砖、加气砖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二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国务院第682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
- 2、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 3、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 4、国家环境保护部环发2009150号《关于印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惠安县绿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石粉泥回收、碎石加工、水泥砖、加气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福建伯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7.21。
- 2、泉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泉惠环评[2023]表59号）关于《惠安县绿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石粉泥回收、碎石加工、水泥砖、加气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详见附件一。

### 2.4 建设项目有关文件及参考资料

- 1、惠安县绿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石粉泥回收、碎石加工、水泥砖、加气砖生产项目检测报告。

2、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资料。

### 三 工程建设情况

####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崇武镇溪底村溪环路 34 号，所在地地理位置：118 度 54 分 39.43 秒，24 度 54 分 7.89 秒。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项目所处地块四至情况：西侧为惠安培联轻工有限公司；项目北侧为名光石材；东侧为和正石材、惠安县腾飞艺术雕刻有限公司；南侧为百和（福建）建材有限公司。厂区周边环境现状图见附图二。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 3.2 建设内容

##### 3.2.1 项目基本情况

惠安县绿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崇武镇溪底村溪环路 34 号，该公司主要从事石粉泥回收、碎石加工、水泥砖、加气砖生产制造。项目租赁福建省泉州市有志石材有限公司闲置厂房，总用地面积 8840 平方米。环评设计生产规模为年回收石粉泥 20 万方、年加工碎石 50 万吨、年生产水泥砖、加气砖 350 万块项目，实际生产规模为年回收石粉泥 20 万方，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见表 3-1，项目的生产方案见表 3-2。项目设计总投资为 4500 万元，设计环保总投资为 1500 万元，实际总投资 100 万，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该项目职工人员、住厂情况与环评一致，年工作日为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表 3-1 项目基本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惠安县绿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石粉泥回收、碎石加工、水泥砖、加气砖生产项目		
业主单位名称	惠安县绿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崇武镇溪底村溪环路 34 号		
工程规模	总用地面积 8840 m <sup>2</sup>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福建伯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0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4 年 3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自建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自建

工程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	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
环评设计生产规模	年回收石粉泥 20 万方、年加工碎石 50 万吨、年生产水泥砖、加气砖 350 万块		
实际生产规模	年回收石粉泥 20 万方		

表 3-2 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石粉泥回收	20 万方/年	20 万方/年
碎石	50 万吨/年	/
水泥砖、加气砖	350 万块/年	/

### 3.2.2 主要设备

本次验收阶段厂区内其生产设施和设备详见表 3-3。

表 3-3 实际建设和投产主要设施和设备与环评对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阶段数量	实际验收阶段数量	备注
1	加压泵	10 台	10 台	/
2	压滤机	10 台	10 台	/
3	大破机	2 台	/	未投产
4	输送带	2 条	/	未投产
5	振动筛	2 台	/	未投产
6	全自动砖砌成型机	1 条	/	未投产
7	筒仓	3 个	/	未投产
8	石粉泥池	700t	700t	/
9	原料堆场	2040m <sup>2</sup>	/	未投产

### 3.3 主要原辅材料

该项目在实际投产后其主要原辅材料品种和大概用量统计见表 3-4。

表 3-4 验收阶段主要原辅助材料及能源实际消耗与环评对照一览表

序号	主要产品	名称	用量
----	------	----	----

序号	主要产品	名称	用量
1	年回收石粉泥	石粉泥	20 万方
2	--	水	120t/a
3	--	电	3万kWh/a

### 3.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运行过程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

项目拟招收员工 10 人，均不在厂内住宿。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根据福建地方标准《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13) 等有关规定，不住厂员工按 50L/d·人计，住厂员工按 150L/d·人计，则生活用水量约 0.5t/d，年用水量 150t。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4t/d (即 120t/a)。

项目用水总平衡见下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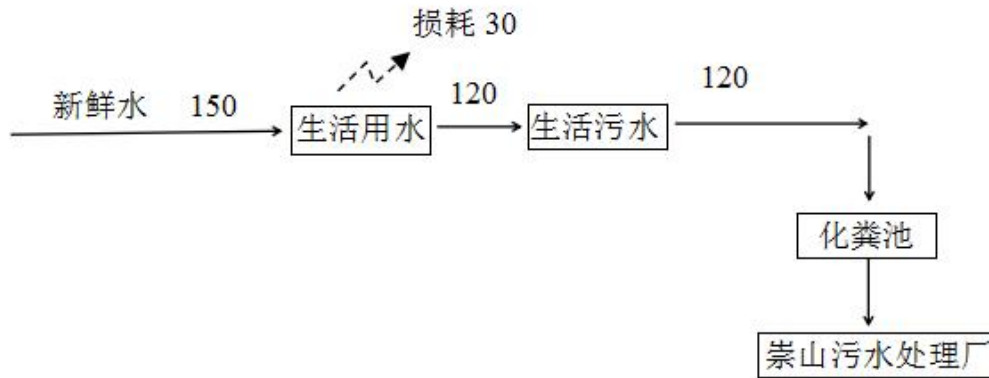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用水平衡图 (单位: t/a)

### 3.5 生产工艺

该项目的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如下图 3-2、3-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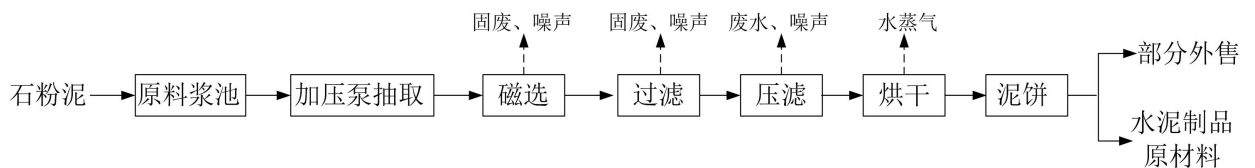


图 3-2 石粉泥回收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原料石粉泥来源为项目周边石材企业沉淀池打捞的石粉泥，石粉泥通过加压泵抽取至压滤机，泥浆先经磁选去除杂质后过滤，再进行压滤后，自然风干，即为成品，外售。

**产污分析：**

- ①废水：项目生产过程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 ②废气：本项目废气是运输车辆动力扬尘。
- ③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 ④固废：生产固废主要来自磁选杂质、过滤杂质和职工生活垃圾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实际验收情况与环评设计情况基本一致，并无重大变化。详见表 3-5。

**表3-5 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变更项目及原因
性质	新建	新建	无变更
规模	年回收石粉泥20万方、年加工碎石50万吨、年生产水泥砖、加气砖350万块项目	年回收石粉泥20万方	部分项目未投产
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崇武镇溪底村溪环路34号	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崇武镇溪底村溪环路34号	无变更
生产工艺	石粉泥→原料浆池→加压泵抽取→磁选→过滤→压滤→烘干→成品 边角料→破碎→整形→筛选→碎石（碎砂→破碎、石粉）→外售（用于水泥制品原料） 水泥（碎石、石粉、泥饼）→搅拌→压制成型→自然养护→成型	石粉泥→原料浆池→加压泵抽取→磁选→过滤→压滤→烘干→成品	部分项目未投产
环保措施	<b>废水：</b>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往惠安县崇山污水厂。 <b>废气：</b> 项目废气主要来自于破碎筛分粉尘、搅拌粉尘、堆场扬尘、运输车辆动力扬尘、水泥仓呼吸粉尘。	<b>废水：</b>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往惠安县崇山污水厂。 <b>废气：</b> 项目废气主要来自于运输车辆动力扬尘呈无组织形式排放。 <b>噪声：</b> 主要为各机台设备运行过	部分项目未投产



项目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变更项目及原因
	<p><b>噪声：</b>主要为各机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项目通过合理布局、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p> <p><b>固废：</b>沉淀池沉渣、粉尘、残次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磁选杂质、过滤杂质，集中收集，委托有处置能力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交予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程中产生，项目通过合理布局、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p> <p><b>固废：</b>磁选杂质、过滤杂质，集中收集，委托有处置能力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交予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 四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项目运行过程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

项目拟招收员工 10 人，均不在厂内住宿。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根据福建地方标准《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13) 等有关规定，不住厂员工按 50L/d·人计，住厂员工按 150L/d·人计，则生活用水量约 0.5t/d，年用水量 150t。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t/d (即 360t/a)。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需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安县崇山污水厂进行深度处理。

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如下表 4-1 所示。

表 4-1 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新鲜用水量 (t/a)	废水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1	生活用水	150	360	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安县崇山污水厂	360

#### 4.1.2 废气

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为运输车辆动力扬尘。

(1) **无组织废气：**运输车辆动力扬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4.1.3 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营产生的噪声。详见表 4-2。

表 4-2 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设备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噪声源强 dB (A)
加压泵	10 台	10 台	75
压滤机	10 台	10 台	75

项目主要采用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以减少噪声排放强度。

### 4.1.4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项目固体废物来自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两部分。

#### 生产固废

生产固废主要来自磁选杂质、过滤杂质和职工生活垃圾。

##### (1) 生活垃圾

依照我国生活污染物排放系数，不住厂员工取  $K=0.50\text{kg}/\text{人}\cdot\text{d}$ ，住厂员工取  $K=1.0\text{kg}/\text{人}\cdot\text{d}$ ，项目招职员 1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则本项目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5\text{kg}/\text{d}$  ( $1.5\text{t}/\text{a}$ )，分类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 (2) 生产固废

###### ①磁选杂质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磁选会产生少量残次品，约  $0.5\text{t}/\text{a}$ 。磁选杂质属于一般固废，废物代码《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废物代码 422-001-99，集中收集，集中收集，委托有处置能力单位处置。

###### ②过滤杂质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磁选会产生少量残次品，约  $0.5\text{t}/\text{a}$ 。过滤杂质属于一般固废，废物代码《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废物代码 422-001-99，集中收集，集中收集，委托有处置能力单位处置。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一般固废	磁选杂质	0.5	集中收集，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
	过滤杂质	0.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5	环卫部门处理
	总计	2.5	—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约占总投资额的 10%。在验收监测期间，对该项目的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结果如下：

1、该厂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比较重视环保工作，基本上能按环评报告表和环保局的要求安装各类环保设施；

2、各项环保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

## 五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论与建议

#### 5.1.1 环境影响评价项目概况

惠安县绿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崇武镇溪底村溪环路 34 号，项目建筑面积 8840 平方米，生产规模为年回收石粉泥 20 万方。项目招职工 10 人，均不住厂。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一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 5.1.2 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现状

##### (1) 水环境现状

根据 2021 年 6 月 5 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0 年度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泉州市主要河流晋江水质状况为优，13 个国、省控监测考核断面的功能区（III类）水质达标率 100%，其中，I～II类水质比例为 46.2%。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为III类功能区，由此可知林辋溪能够满足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

##### (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度)》(2021 年 6 月 5 日)，2020 年，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评价，泉州市区空气质量持续保持优良水平，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均浓度达二级标准，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二氧化硫(SO<sub>2</sub>)和二氧化氮(NO<sub>2</sub>)年均浓度达一级标准，一氧化碳(CO)浓度(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达到二级标准和臭氧(O<sub>3</sub>)浓度(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达到二级标准;全市 11 个县(市、区)和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范围为 96.7%~100%，全市平均为 98.4%。

###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建设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委托福建绿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对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噪声值进行监测由此可见项目厂界声环境质量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 5.1.3 环境影响评价环保措施及分析结论

### (1) 废水治理措施及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外排水为生活污水，排放量 120t/a。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崇武镇溪底村溪环路 34 号，属于惠安县崇山污水厂服务范围内，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可纳入惠安县崇山污水厂进行处理。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A 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安县崇山污水厂。

在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对纳污水域影响较小。

### (2) 废气治理措施及环境空气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运营过程中，运输车辆动力扬尘呈无组织形式排放，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3) 噪声防治措施及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预测分析，本项目厂界昼间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昼间噪声 $\leq 65\text{dB(A)}$ )。设备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 (4) 固体废物影响结论

项目磁选杂质、过滤杂质集中收集，委托有处置能力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交予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固体废物采取上述措施治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5.1.4 产业政策符合性结论

对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项目从事石粉泥的回收加

工，所采用的设备、工艺和生产规模均不在淘汰类、限制类之列，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2023年5月，泉州市惠安县发展和改革局[闽发改备【2023】C080026号文对本生产项目核准备案，其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 5.1.5 选址合理性、平面布局合理性结论

建设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崇武镇溪底村溪环路34号，根据惠安县城南工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用地，故项目选址符合泉州市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只要本项目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的环保法规，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本项目运营期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因此，本项目的选址符合规划要求。

项目厂区内设有加压泵、压滤机、原辅材料车间、成品仓库；各功能区布设符合生产工艺流程顺序和环保要求，同时考虑运输的顺畅，做到人物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采用了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设置了相应的防护距离后，项目可满足厂界及周围环境保护要求。厂区总平布置基本合理。

### 5.1.6 “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在饮用水源、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和废气达标排放，固废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项目的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限制类，符合环境准入要求。

### 5.1.7 环境影响评价总结论

惠安县绿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崇武镇溪底村溪环路34号，项目总用地面积8840平方米，生产规模为年回收石粉泥20万方。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均满足相关环境质量标准，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将会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项目建成后，在认真落实

本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保证其正常运行、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要求及监测计划的条件下，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的水、大气、噪声、固体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运营期能满足区域水、大气、声环境质量目标要求；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惠安县绿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福建伯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惠安县绿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石粉泥回收、碎石加工、水泥砖、加气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惠安县崇武镇溪底村溪环路 34 号，系租赁福建省泉州市有志石材有限公司闲置场所，租赁面积 8840 m<sup>2</sup>。项目年回收石粉泥 20 万方、年加工碎石 50 万吨、年生产水泥砖、加气砖 350 万块。项目建设内容、产品方案、生产工艺、设备等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项目建设和生产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防可控。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公司应认真对照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A 级标准后定期通过吸粪车运至纳污管网排入惠安县崇山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远期，待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接入惠安县崇山污水处理厂的纳污管网后，项目生活污水应经处理达标后通入市政管网排入惠安县崇山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项目应配套废气处理设施。破碎筛分粉尘、堆场扬尘、运输车辆动力粉尘等应采取有效的抑尘措施，其颗粒物排放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搅拌粉尘、水泥仓呼吸粉尘应采取有效的抑尘措施，其颗粒物排放应执行《水

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1311-2013)表 3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源应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音、减振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4.应按照规定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厂区一般工业固废应回收集中存放后利用;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你公司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项目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过程不得弄虚作假,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你公司应按照规定《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

五、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后,若工程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依法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六、请泉州市惠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按全链条环境监管要求,做好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

### 5.3 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环保对策及建议落实情况

公司目前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有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并有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定期对在用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基本保证了企业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行。环境监测工作全部委托当地环境监测机构进行,企业环保管理人员负责沟通、联系、配合和资料处理、上报与存档。

项目认真落实雨污分流,有独立的排水沟以及排污渠,该项目环评批复要求提出该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并对项目运营后的污染防治提出了几个方面的要求。本报告结合项目环评报告表提出的“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一览表”内容,经现场勘查和调查,总结出该项目对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5-1。

5-1 环评及环评批复提出的环保对策要求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保治理项目	环评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往惠安县崇山污水厂。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的A级标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往惠安县崇山污水厂。
2	废气	项目运动车辆动力扬尘采用喷雾抑尘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项目应配套废气处理设施。破碎筛分粉尘、堆场扬尘、运输车辆动力粉尘等应采取有效的抑尘措施,其颗粒物排放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 搅拌粉尘、水泥仓呼吸粉尘应采取有效的抑尘措施,其颗粒物排放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1311-2013)表3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运动车辆动力扬尘采用喷雾抑尘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	固废	<b>固废:</b> 磁选资质、过滤杂质,委托有处置能力单位处理;职工生活垃圾交予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应按照规定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厂区一般工业固废应回收集中存放后利用;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磁选资质、过滤杂质,委托有处置能力单位处理;职工生活垃圾交予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	噪声	隔声、减振。	主要噪声源必须采取消声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基本落实



## 六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该项目环评及其批复意见和实际建设情况，确定验收监测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表

项目	批复执行标准、要求	验收实际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的 A 级标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往惠安县崇山污水厂。
废气	项目运输车辆动力粉尘等应采取有效的抑尘措施，其颗粒物排放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运输车辆动力扬尘采用喷雾抑尘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噪声	主要噪声源必须采取消声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
固废	应按照规定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厂区一般工业固废应回收集中存放后利用；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磁选资质、过滤杂质，委托有处置能力单位处理；职工生活垃圾交予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6.1 废水排放评价标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标准见表 6-2。

表 6-2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单位：mg/L(pH 无量纲)

标准类型	项目	pH	COD	悬浮物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的 A 等级标准	生活污水	6-9	500	400	350	45

### 6.2 废气排放评价标准

本项目废气执行标准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单位: mg/m<sup>3</sup>

标准类型	项目	污染物	有组织 废气限 值	边界 控制 点浓 度限 值	厂 区 内 监 控 点 浓 度 限 值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标准	运动车辆扬尘	粉尘	/	0.5	/

### 6.3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该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加压泵、压滤机等生产设备。厂界噪声排放限值见表 6-4。

表 6-4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类别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65dB (A)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
	夜间: 55dB (A)	

### 6.4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根据泉惠环评[2023]表 59 号文件对《惠安县绿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石粉泥回收、碎石加工、水泥砖、加气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的批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该项目暂未设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 七 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评价

### 7.1 废水监测内容

该项目生活污水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测点位置及名称	点位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生活污水排放口★W1	pH、SS、COD、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2 个周期 (监测 2 天) 每个周期 4 次

### 7.2 废气监测内容

#### 7.2.1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编号	污染物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位置	编号		
1	TSP	厂界无组织上风向	G1	TSP	3次/天，共2天
2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	G2		
3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	G3		
4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	G4		

### 7.3 噪声监测内容

该项目厂界噪声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 7-4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测试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沿厂界分布 4 个点位	厂界昼、夜间噪声	2 个生产周期（监测 2 天）每个周期 1 次

##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 8.1.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 mg/L (pH 无量纲)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HJ 1147-2020	/
COD	HJ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 mg/L
SS	GB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
BOD <sub>5</sub>	HJ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NH <sub>3</sub> -N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 8.1.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2。

表 8-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GB/T16157-1996	20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0.001mg/m <sup>3</sup>

### 8.1.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3。

表 8-3 厂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及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GB12348-2008、HJ 706-2014	/

## 8.2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 人员：承担监测任务的环境监测站通过资质认定，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2) 设备：监测过程中使用的仪器设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不属于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 监测时的工况调查：监测在企业生产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下进行，核查工况，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的负荷下采样。

(4) 采样：采样点位选取应考虑到合理性和代表性，采样严格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采样点位若现场与方案布设的采样点位有出入，在现场记录表格中的右上角用红笔星号（※）做标记以示区别。废气采样时保证采样系统的密封性，测试前气密性检查、校零校标，并提供校准校标记录作为附件；废气采样采集平行样。噪声采样记录上反映监测时的风速，监测时加带风罩，监测前后用标准声源对仪器进行校准，校准结果不超过 0.5dB 数据方可认为有效。

(5) 样品的保存及运输：凡能现场测定的项目，均应在现场测定；不能现场测定的，应加保存剂保存并在保存期内测定。

(6) 实验室分析：保证实验室条件，实验室用水、使用试剂、器皿符合要求。分析现场采集水质密码样，实验室水质分析、样品分析能做平行双样的加测 10%以上平行样。当平行双样测定合格率低于 95%时，除对当批样品重新测定外

再增加样品数 10%~20%的平行样，直至平行双样测定合格率大于 95%。平行双样最终结果以双样平均值报出。有证环境标准样品的带有证环境标准样品进行分析。

(7) 采样记录、分析结果、监测方案及报告均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九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厦门市翰均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13 日两天分别对惠安县绿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石粉泥回收、碎石加工、水泥砖、加气砖生产项目的废水、废气及噪声治理设施进行环保阶段性验收监测；设计年回收石粉泥 20 万方、年加工碎石 50 万吨、年生产水泥砖、加气砖 350 万块项目，目前实际生产能力回收石粉泥 20 万方。本项目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4 月 13 日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均稳定运行，监测期间，项目 2024 年 4 月 12 日回收石粉泥 540t 负荷率分别约为 81%；2024 年 4 月 13 日回收石粉泥 580t 负荷率约为 87%（见附件三）。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均可以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中规定的生产负荷达到额定生产负荷 75%以上的要求。（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四）。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9.2.1.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如下表 9-1 所示。

表 9-1 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4.12	分析日期		2024.04.12~ 2024.04.18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生活污水排放口 W1	pH (无量纲)	7.1	7.1	7.2	/
	悬浮物 (mg/L)	22	24	20	22
	化学需氧量 (mg/L)	158	137	151	149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6.9	40.7	42.3	43.3
	氨氮 (mg/L)	3.42	3.36	3.52	3.43
采样日期	2024.04.13	分析日期		2024.04.13~ 2024.04.18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生活污水排放口 W1	pH (无量纲)	7.1	7.0	7.2	/
	悬浮物 (mg/L)	24	26	23	24
	化学需氧量 (mg/L)	148	154	151	15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7.0	52.0	52.2	50.4
	氨氮 (mg/L)	3.27	3.36	3.52	3.38

由表 9-1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 pH、SS、BOD、COD、氨氮可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A 级标准。

### 9.2.1.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颗粒物位监测结果如下表9-2所示。

表9-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结果：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4.12		分析日期	2024.04.12~2024.04.14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厂界无组织01	颗粒物	mg/m <sup>3</sup>	0.175	0.184	0.181	0.291
厂界无组织02	颗粒物	mg/m <sup>3</sup>	0.280	0.287	0.291	
厂界无组织03	颗粒物	mg/m <sup>3</sup>	0.288	0.281	0.289	
厂界无组织04	颗粒物	mg/m <sup>3</sup>	0.288	0.285	0.283	
采样日期	2024.04.13		分析日期	2024.04.13~2024.04.14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厂界无组织01	颗粒物	mg/m <sup>3</sup>	0.178	0.182	0.183	0.289
厂界无组织02	颗粒物	mg/m <sup>3</sup>	0.283	0.282	0.286	
厂界无组织03	颗粒物	mg/m <sup>3</sup>	0.281	0.287	0.282	
厂界无组织04	颗粒物	mg/m <sup>3</sup>	0.283	0.289	0.284	

由表 9-2 可知，项目运动车辆扬尘浓度可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 9.2.1.3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位监测结果如下表 9-3 所示。

表 9-3 噪声监测结果

三、噪声				
检测日期	监测点位	噪声来源	昼间 Leq/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2024.04.12	厂界噪声 1#	生产	15:40-15:43	60
	厂界噪声 2#	生产	15:46-15:49	60
	厂界噪声 3#	生产	15:54-15:57	64
	厂界噪声 4#	生产	16:04-16:07	63
2024.04.13	厂界噪声 1#	生产	16:18-16:21	60
	厂界噪声 2#	生产	16:23-16:26	60
	厂界噪声 3#	生产	16:30-16:33	64
	厂界噪声 4#	生产	16:44-16:47	63

由表 9-3 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昼间噪声排放值与夜间噪声排放值均可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限值。

##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 9.2.2.1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惠安县崇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9.2.2.2 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设运动车辆扬尘通过喷雾呈无组织形式排放。

### 9.2.2.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通过对高噪声机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经



过厂房隔音及距离衰减后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十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 10.1.1 监测工况

检测期间，惠安县绿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石粉泥回收生产项目正常运行。项目 2024 年 4 月 12 日至 13 日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惠安县绿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石粉泥回收、碎石加工、水泥砖、加气砖生产项目正常运行。设计年回收石粉泥 20 万方、年加工碎石 50 万吨、年生产水泥砖、加气砖 350 万块项目，目前实际生产能力回收石粉泥 20 万方。本项目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4 月 12 日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均稳定运行，监测期间，项目 2024 年 4 月 12 日回收石粉泥 540t 负荷率分别约为 81%；2024 年 4 月 13 日回收石粉泥 580t 负荷率约为负荷率分别约为 87%。（见附件三）。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均可以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中规定的生产负荷达到额定生产负荷 75%以上的要求。

#### 10.1.2 废水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惠安县崇山污水厂进一步处理。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 pH、SS、BOD、COD 可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A 级标准。

#### 10.1.3 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可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 10.1.4 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压滤机，增压泵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主要通过采取减振措施，合理布局车间及厂区来降低噪声排放。经检测，本项目昼间噪声排放值与夜间噪声排放值均可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限值。

### 10.1.5 固体废弃物检查

固废主要来自磁选杂质、过滤杂质和职工生活垃圾。

####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5kg/d (1.5t/a)，分类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 (2) 生产固废

##### ①磁选杂质

项目磁选杂质属于一般固废，废物代码《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废物代码 422-001-99，集中收集，集中收集，委托有处置能力单位处置。

##### ②过滤杂质

项目过滤杂质属于一般固废，废物代码《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废物代码 422-001-99，集中收集，集中收集，委托有处置能力单位处置

## 10.2 总结论

该项目在运营过程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基本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

**以上各类污染物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情况表明, 惠安县绿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石粉泥回收、碎石加工、水泥砖、加气砖生产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要求。完成后上报备案。**

惠安县绿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惠安县绿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惠安县绿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石粉泥回收、碎石加工、水泥砖、加气砖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崇武镇溪底村溪环路 34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回收石粉泥 20 万方、年加工碎石 50 万吨、年生产水泥砖、加气砖 350 万块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回收石粉泥 20 万方		环评单位		福建伯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泉惠环评[2023]表 5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10			竣工日期		2024.4		排污许可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自建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自建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书编号							
	验收单位		惠安县绿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厦门市翰均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况（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h					
	运营单位		惠安县绿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验收时间		2023.1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总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